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128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田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委派专业财务力量，破解乡村财务监管难题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乡村财务监管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深入思考。该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对于提升乡村财务管理水 平、保障乡村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我单位高度重视此建议，经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乡村财务监管现状与问题

乡村财务管理工作是乡村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乡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乡村财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来源日益多元化，财务监管面临着新的挑战和问题。

（一）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

目前，乡村财务人员基本为新入岗人员，缺乏系统的财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对新的财务法规、政策和制度理解不够深入，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不规范行为，影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财务监管机制不够完善

一些乡村尚未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监管制度，财务审批流程不规范，内部监督机制缺失，导致财务收支缺乏有效的约束和监督，容易出现资金挪用、浪费等违规现象。同时，外部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对乡村财务的监督检查频率较低，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 财务信息化水平较低

部分乡村仍然采用传统的手工记账方式，财务数据处理效率低下，且容易出现差错。缺乏统一的财务软件和信息化管理平台，财务信息无法实现实时共享和动态监控，不利于上级部门对乡村财务状况的及时掌握和有效监管。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乡村财务监管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乡村财务人员参加财务专业知识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内容涵盖财务会计基础、财务管理法规、财务软件操作等方面，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 完善财务监管制度

指导各乡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审批流程和权限，加强对财务收支的审核把关。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乡村财务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 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

积极推广应用财务软件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引导乡村实现财务核算电算化。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财务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共享，提高财务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强对乡村财务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对委派专业财务力量建议的具体回应

您提出的委派专业财务力量到乡村，是进一步加强乡村财务监管的一项创新举措，对于解决当前乡村财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具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对此表示赞同，并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具体实施方案：

委派模式方面：我局计划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财务会计专业背景和一定工作经验的人员，经过严格考核后委派到各乡村担任财务专员。

人员选拔方面：制定严格的选择标准，要求应聘人员具备财务会计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具有一定的财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通过笔试、面试等环节，选拔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责任心重的优秀人才充实到乡村财务队伍中。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稳步推进委派工作

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有序开展财务专员的招聘、选拔和委派工作，确保在 2026 年 9 月完成首批财务专员的委派

任务，并逐步扩大委派范围，实现乡村财务专员委派全覆盖。

(二) 加强培训与指导

在财务专员委派到位后，及时组织岗前培训，使其尽快熟悉乡村财务工作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交流活动，及时解决财务专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 持续完善监管机制

结合委派财务专员工作，进一步完善乡村财务监管制度，加强对财务专员的监督管理，确保财务专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乡村财务监管格局。

再次感谢您对乡村财务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加强乡村财务监管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刘伟

承办人：陈韶云

兴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予以公开)